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趙俊銘

被告 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蕙繹

被 告 陳宗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伍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越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0日邀同被告許蕙繹、陳宗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20萬元、80萬元，合計400萬元（以下各稱甲、乙借款），並約定甲、乙借款之借款期間均為109年4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共5年，分60期按

01 月攤還本息。甲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  
02 動利率加碼年率2.19% 機動計算，乙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  
03 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69% 機動計算。且  
04 甲乙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應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  
05 給付遲延利息外，並須加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  
06 0% ，逾期超過6 個月按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  
07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無須原告催告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0年8月3日又共同簽  
09 訂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甲、乙借款之借款期間均延長至11  
10 5年4月20日止，其中110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為寬限  
11 期，每月僅須繳納利息，期滿後再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12 嗣兩造於111年8月19日再共同簽訂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  
13 甲、乙借款之借款期間均延長至116年4月20日止，從111年7  
14 月20日至112年1月20日為寬限期，每月僅須繳納利息，期滿  
15 後再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息。詎鴻越公司自113年1月20日起  
16 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告仍置之不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17 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合計305萬7263元（甲、乙借款剩  
18 餘本金各244萬4363元、61萬2900元）、利息（甲借款按未  
19 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  
20 6% 加年率2.19% 即3.75% 計算，乙借款按未依約清償當  
21 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6% 加年率  
22 2.69% 即4.25% 計算）、違約金。又許蕙繹、陳宗寶為鴻越  
23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24 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25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5萬7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6 利息、違約金。

27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8 聲明或陳述。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  
31 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內部核貸文

01 件、放款利率查詢、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17-53、85-9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03 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10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1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2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3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15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16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17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1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19 意旨參照）。

20 (三)原告主張鴻越公司邀同許蕙繹、陳宗寶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21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  
22 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3 付305萬7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  
24 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27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何秀玲

06 附表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244萬4363 元	自民國113 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75%	自民國113年2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2	61萬2900元	自民國113 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 日止	4.25%	自民國113年2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合計305萬7263元				